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開始接受認購申請 <sup>(2)</sup> .....	2008年6月25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b>白色</b> 和 <b>黃色</b> 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	2008年6月25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b>電子認購指示</b> 的最後期限 <sup>(3)</sup> .....	2008年6月25日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b>www.eipo.com.hk</b>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sup>(4)</sup> .....	2008年6月25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透過網上銀行匯款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	2008年6月25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接受認購申請 .....	2008年6月25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sup>(5)</sup> .....	2008年6月26日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發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 • 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的公告日期 .....	2008年7月3日或之前
(2) 通過各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 股份」一節「 <b>公佈結果</b> 」一段）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日期 .....	自2008年7月3日起
載有上文(1)及(2)的香港公開發售完整公佈於 本公司網站 <b>www.shanshuigroup.com</b> 及 聯交所網站 <b>www.hkex.com.hk</b> 的刊載日期 .....	2008年7月3日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sup>(6)</sup> .....	2008年7月3日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sup>(6)</sup> .....	2008年7月3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2008年7月4日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倘香港於2008年6月25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接受和截止接受認購申請。見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一節。
- (4) 在遞交申請最後期限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接受認購申請為止。
- (5) 倘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價格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和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可於2008年7月3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到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和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申請人如屬個別人士及選擇自行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及選擇自行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和授權文件（如適用）。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和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還申請款項」一節。

**倘全球發售在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配售協議均沒有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任何一份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中的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發出公告。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發售股份概不會進行買賣。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發售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